

L36信息披露

2025年11月25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11月19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33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园区一体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5,113.26	35,113.26
2	面向行业应用的AI研发项目	22,497.88	16,224.7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200.00	10,200.00
合计		67,811.14	61,538.00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权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53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园区一体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5,113.26	35,113.26
2	面向行业应用的AI研发项目	22,497.88	16,224.7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200.00	10,2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实施路径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实施路径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实施路径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工作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及鉴于公司已根据《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办法》相关要求完成了监事会前置调整,“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大会”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事项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根据《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办法》相关要求完成了监事会前置调整,“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大会”等事项,因此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修订议案》。鉴于公司已根据《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办法》相关要求完成了监事会前置调整,“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大会”等事项,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中前述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除前述调整外,现对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涉及的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进行了说明。

预案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主要内容
特别提示	-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释义	-	更新公司简称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分析	-	更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涉及本次发行A股股票事项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为73,021,505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不考虑融资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25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时间为准;

5、假设202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4.40万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8.74万元;假设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按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计算,则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254.37万元;

6、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项目支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及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编制《审核问询函回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经调整董事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拟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董事长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董事长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7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桥南街道中汇路81号A3楼1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情况: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增选7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议案3
5.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已一并投票。

(四) 股东投票有无效或未投票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9:0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桥南街道中汇路81号A3楼14楼会议室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iming@yiming.cn或交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本人印章),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本人印章),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网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网络投票参会,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网络投票邀请,以提醒情况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网络投票邀请后,可根据手机上的“直接投票”按钮,通过上证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如遇到网络投票系统故障,可通过手机上的“直接投票”按钮,通过上证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

七、与股东大会股东和通信便利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桥南街道中汇路81号A3楼14楼会议室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3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雷(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林益雷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